

一汽自主创新沈曾华奖励基金会章程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一汽自主创新沈曾华奖励基金会(以下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沈曾华先生将个人珍藏“稿”字四方邮票拍卖所得全部自愿捐献给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一汽),建议成立本基金,作为中国一汽自主创新的奖励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的宗旨是:

- (一) 促进中国一汽自主品牌与自主创新的发展;
- (二) 奖励取得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中国一汽员工。

第四条 本基金的原始基金数额为 252.2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沈曾华和中国一汽员工的自愿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吉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一汽党委。

第六条 本基金的住所在长春市新红旗大街 1 号 C 区 5 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奖励中国一汽所属各单位为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和技能技工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理事最多不超过 16 名，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分管研发领域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合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体系数字化部部长、研发总院院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曾华先生家属代表；

(二)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第九条(一)中所列岗位人员离任后自动卸任理事，继任者自动增补为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章程的修改；

(三) 审议、修改奖励管理办法；
(四) 对财务的收缴和支出知情权；
(五) 对本基金会不会工作的检查和指导权；
(六) 积极参与本基金会不会的各项活动，按时准确地完成理事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不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
(三) 制定、审议、修改奖励办法；
(四) 决议重大奖励计划，包括资金的注入、管理和使用计划；
(五)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八) 决议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九) 决议本基金会不会的分立、合并；
(十) 决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需召开工作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

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修改章程；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修改奖励管理办法；

（四）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五）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基金会监事最多不超过 5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的产生是由主要捐赠人和业务主管单位确认选派；

（二）监事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审计与法务部部长、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担任；

（三）罢免监事须经理事会讨论，并须有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有效。

第十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事依照章程有权对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进行检查；

（二）监事应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质询和建议，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税务及财务主管部門反映情况；

（三）监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其职

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执行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秘书长1人。

第十九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应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担任；
- (三) 执行理事长应由沈曾华先生家属代表担任；
- (四) 副理事长应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分管研发领域副总经理担任；
- (五) 秘书长应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院长担任。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检查奖励的申报、评审和奖励情况；
- (四)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执行理事长担任，执行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以基金会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二) 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基金签署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民政部门申请基金会变更登记或备案相关文件；公章、财务章等印鉴的刻制、更换及销毁相关文件；签署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执行理事长在行使上述职权前需要取得 2/3 以上理事会成员决议。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基金会承担民事责任。基金会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奖励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本基金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组织策划理事会工作会议，筹备理事会换届大会的各项议程。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

- (一) 沈曾华和一汽员工自愿捐赠；
- (二) 中国一汽捐助；
- (三) 中国一汽生态圈联盟伙伴捐助；
- (四) 银行利息。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财务支出主要用于：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的评审、奖励及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经费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奖励的支出费用，按《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对本基金会的财务进行查询，对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的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将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将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资金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将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资产时，应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将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章 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终止其业务：

- (一) 无法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将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将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审查工作小组。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将应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业务活动。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上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 2024 年 1 月 2 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汽自主创新沈曾华奖励基金会

2024 年 1 月 2 日